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2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晓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薛文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至5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5,396,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3,824,260	99.9723	1,009,732	0.0178	562,978	0.0099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3,544,395	99.9674	1,288,397	0.0227	564,178	0.009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962,106	99.9922	260,164	0.0046	184,7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3,160,383	99.9607	1,977,987	0.0348	258,6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03,252	99.8937	254,664	0.0613	186,700	0.045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892,806	99.9911	257,564	0.0045	246,6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950,506	99.9921	259,364	0.0046	187,10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9,308,046	97.0787	159,591,979	2.8071	6,496,945	0.1143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1,182,384	99.9259	3,895,086	0.0685	319,500	0.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4,820,706	99.8140	9,212,990	0.1620	1,363,274	0.0240

1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755,906	99.9887	314,064	0.0055	327,000	0.005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003,206	99.9931	235,164	0.0041	158,6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4,899,752	99.8929	260,164	0.0626	184,700	0.0445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3,108,029	99.4615	1,977,987	0.4762	258,600	0.0623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14,903,252	99.8937	254,664	0.0613	186,700	0.0450
6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14,840,452	99.8786	257,564	0.0620	246,600	0.0594
7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14,898,152	99.8925	259,364	0.0624	187,100	0.0450
8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49,255,692	60.0118	159,591,979	38.4240	6,496,945	1.5642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4,768,352	97.4536	9,212,990	2.2182	1,363,274	0.3282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14,703,552	99.8457	314,064	0.0756	327,000	0.0787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14,950,852	99.9052	235,164	0.0566	158,600	0.0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对议案5进行审议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范红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5,270,052,354股。

2、议案8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德仁、黄婧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和恒”)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48,8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32,1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7%;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92,9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君联相道与君联嘉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2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睿和恒的通知,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6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72,5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745,1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收到股东君联相道、君联嘉茂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72,5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745,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948,803股
持股比例	9.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48,803股

股东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5,125,158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25,1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25,158	6.38%	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125,158	6.3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117,6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72,5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45,1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投资原因

股东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117,6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72,5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45,1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届时将综合参考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成本、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或本次发行后,如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以及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以当面通知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晓明、王斌,独立董事吴士敏、杨友隽、王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沈小平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通知,请关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拟与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国资”)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公司认缴1.6亿元(占20%),曲江国资认缴6.4亿元(占80%)。项目公司拟投资约8亿元建设年产600吨光棒及2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项目公司拟向银行融资不超过6.4亿元,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公司仅作为曲江国资主导参与的建设及融资平台存在,不负责运营。

公司拟投资1亿元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待标的项目建设完毕后,由运营公司向项目公司租赁光棒光纤生产经营资产,运营公司独立运营标的项目,自负盈亏。租金覆盖项目公司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利息)、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及项目公司人员工资、运维费用等。

项目公司负责完成全部拟投资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具备完整、合法生产条件。后期将由运营公司租赁项目公司土地、厂房、建筑物、生产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资产等全部生产经营资产。项目盈亏将体现在由公司100%持股的运营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通鼎互联收购曲江国资所持项目公司全部80%股权,收购价格以届时项目公司报表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2.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此次对外担保为公司对项目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6.4亿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全资运营公司、运营公司租赁项目公司资产、公司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为相关联事项,已经董事会整体审议通过,须整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项目公司银行融资担保合同、批准运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批准公司与曲江国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

3.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小平回避表决,本议案所涉及的目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全资运营公司、运营公司租赁项公司资产、公司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为相关联事项,已经董事会整体审议通过,须整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通鼎集团为项目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资项目公司的交易对手方

1. 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城西安置楼农贸市场7号楼第二层206-208房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曾永锋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7日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曲江国资由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控股,是国有独资的投资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096.79	355034.33
负债总额	119,561.61	1372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334.19	213629.3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5,788.53	3464.44
营业利润	1,063.45	-27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8	-260.50

注:以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曲江国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的对手方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将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4亿元。公司接受通鼎集团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 关联方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 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9日

7. 主营业务: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沈小平先生持有93.4362%股权,其配偶钱慧芳女士持有6.5638%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9,742.25	691,627.42
总负债	511,970.12	471,607.67
资产负债率	69.21%	68.19%
流动比率	102.47%	97.74%
速动比率	79.64%	77.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90%	-1.91%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2,241.78	304,577.53
净利润	-10,091.58	10,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6.36	-8,874.58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通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不涉及定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新设项目公司

1. 名称:通鼎光学材料(韶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具体住所地待定。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钱昆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7.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自筹资金认缴1.6亿元,占20%;曲江国资自筹资金认缴6.4亿元,占80%。

8. 项目公司设立目的:投资约8亿元建设600吨光纤预制棒及2000万芯公里光纤产能,打造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及先进光纤生产基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配套;拟通过项目公司向银行融资不超过6.4亿元用于标的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拟新设运营公司

1. 名称:通鼎互联信息(韶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具体住所地待定。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钱昆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7.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自筹资金认缴1亿元,占100%。

8. 运营公司设立目的:待标的项目建设完毕后,由运营公司向项目公司租赁光棒光纤生产经营资产并独立运营标的项目,自负盈亏。租金覆盖项目公司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利息)、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及项目公司人员工资、运维费用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拟签署协议的名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协议各方: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甲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与实施

1.1 项目地点和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及2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2 项目投资规模

拟投资8亿元建设600吨光纤预制棒及2000万芯公里光纤产能,打造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及先进光纤生产基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配套。

1.3 合作模式

甲方和乙方于曲江区大塘镇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上述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土地受让、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节能评估、消防环评、配套水电气(氢气)等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审批手续。

甲方负责协调政府及各部门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氢气、生活服务等配套工程及设施建设,确保完成时间与项目建设和投产时间匹配。同时,甲方应积极为项目公司和乙方依法落实享受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辖区内的相关投资优惠政策及产业奖补政策待遇,积极协调并落实各级政府对项目公司及乙方人才引进政策;在项目公司或乙方申报相关优惠政策和奖补待遇时,提供便利服务。

2.项目公司的设立

甲方:认缴出资80%,计人民币6.4亿元(大写:陆点肆亿元整)。

乙方:认缴出资20%,计人民币1.6亿元(大写:壹点陆亿元整)。

3. 银行贷款

3.1 贷款安排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负责牵头、协调、落实以项目公司名义向甲方属地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用途仅限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土地、厂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工程、经营等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贷款总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还款计划以三方确认的项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甲方负责协调推进贷款审批、放款事宜,向贷款银行争取贷款银行的贷款进度、放款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的合理需求。

3.2 贷款担保

甲方、乙方、丙方就上述项目公司全部银行贷款,向贷款银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三方同意将项目资产抵押给贷款银行,为前述全部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发放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顺延二年。

甲方、乙方、丙方承诺:提供的担保各自履行全部内部审批程序,担保行为合法有效;若因自身资质、审批瑕疵导致担保无效、加重另外两方担保责任的,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另外两方的全部损失。

3.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4.1 股东会

股东会由甲方、乙方组成,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单笔超过注册资本20%)、变更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选聘、股权收购等相关事宜。

4.2 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任。

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担任,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职权:根据乙方的指派,聘任/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审议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监督经营管理;行使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3 经营管理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全权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团队组建、采购销售、建设实施等全部运营管理工作。甲方不干预日常经营,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

甲方委派人员可担任监事、行政/外联岗位,协助对接政府、国资、配套资源,但不参与经营决策与财务审批(付款复核除外)。

经营目标:确保项目公司合规运营,同时乙方需确保经营行为不得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经营报告、财务报表,年度提交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接受甲方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4. 甲方配套协助义务

甲方在项目公司设立、建设、运营全周期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以下协助: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立项、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全部行政审批。

协调属地政府及部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评)、节能评估(能评)、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安全评价,确保合规通过。

负责协调落实项目公司项目所需水、电、氢气、通信、排污、道路等全部公用工程配套,确保接入条件、容量、价格符合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标准。

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广东省、属地政府的产业扶持、补助、奖励等政策,获得的资金全部归属项目公司。

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运营中的属地关系、周边矛盾、政府监管事项,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 资产租赁运营安排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全资运营公司,用于项目运营。

项目公司完成全部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具备完整、合法生产条件(取得全部生产许可、资质、验收文件)后,运营公司必须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由运营公司租赁项目公司土地、厂房、建筑物、生产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资产等全部生产经营资产;租赁期限自运营公司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计算,期限十年,期满可续租。租金由运营公司每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一次,年租金标准须合理,能够足额覆盖项目公司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利息)、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及项目公司自身经营